

关于转发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年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1〕83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请根据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结合单位实际做好申报推荐工作，并于5月6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图信楼1306办公室，电子版发至8777277@qq.com，联系人：梅晓辉，82265016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研修项目的通知》及相关附表

人事处

2021年4月27日